

唐文基 著

明代賦役制度史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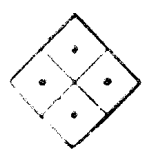


2 016 0131 0

制度史

賦役

明代



唐文基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陈宝良

责任校对：古为明

封面设计：朱虹

版式设计：王丹丹

明代赋役制度史

Mingdai Fuyi Zhidu Shi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北京书店 经销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2插页 305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册

ISBN 7-5004-0883-8/K·106 定价：6.90元

前 言

明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发生明显变化的时期。赋役制度的演变，是封建社会经济变化的重要方面。

明代赋役制度仍属典型的封建专制课税制。经济上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政治上的封建中央集权制，是明王朝征派赋役的两大前提。明王朝以国家主权者的资格，不仅参与对社会农业产品的集中性分配，而且对劳动力进行直接役使。

明代赋役制度有两个基本特征。

特征之一是，带有明显的超经济强制。

强制性是一切阶级社会国家税收的共同特征。但封建专制课税制的强制性，有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强制性。后者的强制性，表现在国家税收以政权为后盾。这一点，封建专制课税制亦不例外，但又不仅如此。如果说，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特点，那么封建专制课税制是谈不到稳定性的。由于举凡朝廷和内宫政治、军事、生活上的一切物质和劳务的需要，基本上是靠赋役的征派来满足，“量出制入”成了封建赋役所必须奉行的原则。因此，在赋役征派中，项目和数量有着极大的随意性。这种随意性，就是强制性的表现。更重要的是，封建赋役本质上是封建地租的再分配。赋税是实物地租的再分配，徭役是劳役地租的再分配。这种再分配，必须借助超经济手段，在实现地租剥削的前提下才得以实现。地租和赋役的同一性，导致超经济强制手段在实现这两方面剥削中的统一性。

特征之二是，具有古老的原始性。

我们知道，税收形式受社会经济结构的制约。明代依然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国家税收主要来源不是商业的交易税，而是农业手工业生产者交纳的直接税。马克思说：“直接税，作为一种最简单的征税形式，同时也是一种最原始最古老的形式，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那个社会制度的时代产物。”^①而明代直接税又是以实物和劳役的征派为基本形式，使得其原始性色彩更加浓厚。

明代赋役制度沿着三条轨迹演变。

第一，因解决官田重赋问题，导致国有土地的私有化。

明代赋役制度中有个突出问题，就是江南官田重赋问题。江南为数甚多的官田，是国有土地。封建官府对官田所征，乃是第一重剥削——地租，它当然重于第二重剥削——赋税，遂形成了所谓官田重赋问题。明初以来，私人地主对肥沃的江南官田垂涎欲滴，施展种种伎俩兼并之，致使国家佃农“产去税存”，逋赋山积。为了稳定财政收入，明王朝采取种种措施，从调整官田粮运输费用附加税，即“耗米”着手，发展到“官民一则”起科。这种改革，意味着国家放弃官田所有权，以增加民田税额为代价，改土地国有制为私有制。这是租、税分配关系的变化，导致封建土地所有制占有形式的变化，中国封建土地国有制至此寿终正寝。

第二，因商品货币经济的推动，导致实物税和力役之征向货币税转化。

中国封建社会中，米麦之征、布帛之征、力役之征，历来是赋役征派的基本形式。但是，降至明中叶，出现以“金花银”为主，漕粮折银等为辅的田赋货币化趋势。与此同时，里甲、均徭等力役也朝着折银交纳的方向发展。赋役货币化是当时长足发展的商品货币经济冲击的结果，又反过来推动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而且在人与人的关系上，还导致官府对农民人身控制的削弱。

^① 马克思：《会议——11月26日的表决——迪斯累里的预算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43页。

第三，因赋役改革，导致封建乡村政权基层组织里甲性质发生变化。

明代赋役制度超经济强制的特征，充分表现在里甲的超经济强制机能上。明朝通过里甲组织，把农民控制在户籍中，束缚于乡里，使他们失去变更职业和离乡外出的自由，被迫接受赋役剥削。而徭役折银和摊丁入地的改革，使里甲失去了控制劳动人手的意义和职能，渐趋消亡，逐渐被以“缉拏奸盗”为主要职责的保甲制所代替。这一变化，使秦汉以来维持一千多年的封建乡村政权基层组织的超经济强制机能趋于削弱，以至于消亡。农民对官府的人身依附关系解脱了，这对劳动力进入商品市场，无疑起着很大的促进作用。

封建赋役剥削的总额，受社会生产力的制约。两者之间存在着矛盾。封建赋役制度虽具有随意性的特征，但社会生产所能提供的剩余劳动，是这一特征表现程度的天然界限。但在明末，随着封建王朝的腐败，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的尖锐化，财政支出与日俱增，使得封建专制课税制的随意性特性，发展到疯狂的地步。“三饷”加派，竭泽而渔，不仅使明中叶以来一切赋役制度改革的成效荡然无存，而且对社会生产力发生了严重的破坏作用，激化了社会矛盾。封建专制课税制与社会生产力的矛盾，其集中体现是封建官府与农民的阶级矛盾。三饷加派的结果，使明王朝在一片“均田免粮”的怒吼声中垮台。

以上是笔者对明代赋役制度的肤浅认识，也是贯穿于本书的基本观点。由于理论水平不高，专业知识贫乏，书中定然谬误百出，衷心期待能得到批评教正。

从1986年至1987年，这本书断断续续写了近二年。1988年在日本“霞山会”的资助下，笔者东渡扶桑，在东京东洋文库面壁一年。其间，鹤见尚弘先生、田中正俊先生、山根幸夫先生、松本明先生等，曾从多方面给笔者以关心和帮助。他们拿出多年研究成果供我研读。松本明先生和文库图书部先生们还给我阅读该

文库藏书的种种方便。这一切，使本书在原稿基础上，又得到进一步充实。东洋文库的“亲睦会”还邀我参加他们组织的“帕提”和远足。上野公园的樱花和御岳山的红叶，都曾让我陶醉过，但异邦师友的高情厚谊，更铭刻在笔者的心间。

初稿写毕，曾蒙福建师大历史系资料室陈培坤、周玉英、李少雄等同志帮助校订史料，志此谨表谢意。

作 者

1988年12月于东京东洋文库

目 录

第一章 明初赋役制度的重建	1
第一节 洪武年间田籍的整顿和粮长制度的建立	1
一 明朝建立以前朱元璋军事管辖区田赋的征收办法	1
二 鱼鳞图册的绘制	5
三 粮长制度的建立	12
第二节 洪武年间户籍的整顿和里甲制度的建立	18
一 户帖的颁行	18
二 黄册的制定	21
三 明代里甲的历史渊源及其建立	26
四 明代里甲的内部结构及其社会经济基础	31
五 明代里甲的职能	38
第三节 明初田赋的征收和消费	46
一 明初的科则	46
二 田赋的优免和“永不起科”政策	52
三 夏税秋粮和草料	53
四 上供物料的派征	58
五 存留粮和起运粮	64
第四节 明初田赋的运输	68
一 洪武时期的河运、陆运和海运	68
二 永乐前期的水陆兼挽、参用海运	72
三 浚会通河，实行漕粮支运法	75
第五节 明前期江南重赋问题	80
一 江南重赋问题的实质	80
二 明前期统治集团对江南重赋问题的措置	87

第六节 明前期的杂役和均工夫	93
一 明前期的杂役种类	93
二 明前期杂役的金派原则和黄册中的户等制	98
三 均工夫——中央向地方征派的杂役	102
四 杂役的优免	108
第二章 明中期赋役制度的改革	111
第一节 明中期统治集团消费膨胀和财政危机	111
一 明中期统治集团消费的恶性膨胀	111
二 明代统治集团消费的原始性腐朽性特征及其对社会生产 的影响	117
三 土地兼并, 农民逃亡, 税源锐减, 财政危机日益严重	126
第二节 宣德至正统年间周忱改革和“金花银”的 出现	130
一 周忱的“平米法”和“济农仓”	130
二 “金花银”的出现和明朝财政体制的变化	137
三 周忱和反改革派的斗争	142
第三节 景泰至正德年间“加耗”方式的变更	145
一 浙江的官民田分搭法和李秉改革	145
二 崔恭“论粮加耗”和刘孜、樊莹改革	149
三 从朱瑄“分乡论田加耗”到张凤“论粮加耗”的反复	152
四 王恕“劝米”和福建加耗法	155
第四节 从正德后期至隆庆年间“扒平”田则 的改革	157
一 正德以前“官民一则”的改革尝试	157
二 湖州府“官民各一则”的改革	160
三 欧阳铎、王仪“计亩均输”的“摊耗”法	163
四 嘉兴府赵瀛“扒平”田赋的改革	175
五 常州府“官民一则”起科的改革进程	177
六 松江府从论田加耗到“官民一则”起科改革	179
七 嘉靖后期至万历前期南方各地“官民一则”的改革	180

八 官民田一则起科改革的意义	183
第五节 明代中后期田赋货币化趋势的增强	184
一 田赋货币化范围的扩大	184
二 货币田赋的折率及其变化	183
三 “金花银”的作用和意义	196
第六节 漕粮兑运和白粮运输问题	199
一 漕粮的兑运和改兑	199
二 关于漕军	207
三 漕船的修造	217
四 白粮民运的危害	223
第七节 均徭法的实施	228
一 均徭法的创行	228
二 力差、银差、听差和力役折银价格问题	231
三 重差、轻差和均徭的社会负担问题	241
四 均徭的派役原则和轮役周期	249
五 均徭法的论争及其演变	257
第八节 成化至嘉靖时期役法改革	265
一 粮长制度的变化	265
二 里甲正役的改革	268
三 均徭法的改革——十段册法	279
四 归并诸役的改革——征一法	285
五 改革的历史趋势及其意义	289
第九节 一条鞭法及其历史进步性	290
一 一条鞭法施行的初期	290
二 隆庆至万历初期几处影响较大的一条鞭法的主要内容	295
三 从一条鞭的论争看一条鞭法	312
第十节 张居正文田运动	316
一 文田的缘起	316
二 文田的展开	318
三 丈出的耕地面积问题和对丈田的评价	321
第三章 明末赋役制度的败坏	328

第一节 里甲制度的败坏和保甲制度的兴起	328
一 里甲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的削弱	328
二 里甲职能的削弱和里长权力的消长	333
三 保甲制度的兴起	338
第二节 反动的战时财政政策——“三饷”加派	345
一 辽饷的四次加派	345
二 剿饷、练饷和并饷	355
三 “三饷”加派的反动性	362

第一章

明初赋役制度的重建

第一节 洪武年间田籍的整顿和 粮长制度的建立

一、明朝建立以前朱元璋军事管辖区田赋的征收办法

1355年，朱元璋挥师渡过长江，得太平。第二年，又攻下集庆，遣将拔镇江。1357年破长兴、常州、宁国、徽州、池州、扬州。从此，富庶的江南成为朱元璋夺取全国胜利所必需的粮食主要供给地。朱元璋称帝后，对此不曾忘怀。他多次说：

（起兵混战）十七年间，凡粮餉军需，百物料征，民无休息，而江左一方烦劳尤甚，遂收天下平宁之效。①

朕乘群雄鼎沸之时，率众渡江，兵屯建业十有八年，其间高城垒，深濠堑，军需造作，凡百供给，皆尔近京（应天、太平、饶江、宁国、广德）五府之民率先效力，济我时艰。②

但是，其时毕竟值战乱之际，朱元璋戎马倥偬，还来不及制定一套完整的赋役制度，只能采取临时性的征粮措施以满足军需。

措施之一，就是征收“寨粮”。

刘辰《国初事迹》载：

① 《洪武实录》卷三四。

② 《高皇帝御制文集》，《免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五府秋粮诏》，洪武五年十月。

太祖亲征太平、建康、宣州、婺州，书押大榜，招安乡村百姓，岁纳粮草供给，谓之“寨粮”。

又说：

太祖于国初，以地狭粮少，除守城军士四十日支粮一次，准作一月口粮，出征军士不支，总兵官给榜，听于敌境远近乡村山寨，招安百姓，送纳粮草供给。

所谓“地狭粮少”，是说朱元璋所辖地盘不广，军粮供应不足，因此守城士兵四十日才发三十天口粮，出征军士不给口粮，全靠征收寨粮过日子。其办法是，朱元璋发给军队将领亲自签押的招安榜，然后由这些将领们派兵到敌占区远近乡村山寨招安；朱氏军队保证乡村山寨安全，而乡村则要向朱氏军队交粮。“寨粮”，粮以寨名，显然是以村寨、山寨为单位征收。每一“村寨”、“山寨”征多征少，不用说是取决于军事将领的个人意志。

征收“寨粮”的同时，朱元璋还准许士兵进行“检刮”。《国初事迹》载：

太祖渡江，或亲征，或遣将克取城池，令曰：凡入敌境，听从捎粮。若攻城而彼抗拒，任从将士检刮，听为己物；若降，即令安民，一无所取。

看来，检刮不同于“捎粮”。何谓“捎粮”，尚未找到有关材料能给予准确的解释。我推断，捎粮类似寨粮，不过征收对象非“乡寨”、“山寨”，而是“城池”，即城镇居民。而“检刮”无异剽掠，是对于不肯归附的城镇居民的惩罚。

寨粮、捎粮虽与检刮有所不同，但都是以暴力强征军粮。征收对象和征收额，没有明文规定，征多征少唯主将命令是从。因此，这些办法对于解决朱元璋军队的给养，虽然能起一定的作用，但必然导致百姓怨恨，军纪败坏。因此，朱元璋军中有识文武之士，在实行“寨粮”办法后不久，就纷纷提出反对意见。1359年朱元璋攻克处州，龙泉儒士叶子奇上书说：

伏遇丞相（朱元璋）以雄杰之才，绍开中兴之业，……

方今征讨之秋，非谓军国之需，全不科取于民，但当一扫危邦之陋风，以出兴王之令典，则苍生幸甚。^①

叶子奇上书虽然没有正式批评征收“寨粮”的办法，但他所说在“科征于民”时，“当一扫危邦之陋风”，在当时无疑是对“寨粮”、“捐粮”、“检刮”等临时性征粮措施，希望有一套合乎“兴王之令典”的法规。差不多与此同时，朱元璋骁将李文忠、胡大海等就明确反对“寨粮”的征收。史载 1360 年闰 5 月，朱元璋“命罢各郡县寨粮。初招安郡县，将士皆征粮于民，名之曰寨粮，民甚病焉。至是，（枢密院）佥院胡大海以闻，上亟命罢之。”^②

朱元璋虽下令禁征“寨粮”，但一时尚未能禁绝。1365 年，李文忠率部攻福建，兵屯浦城，粮食不继，浙东按察司佥事章溢鉴于当时“军中所掠粮甚殷，请拘入官而均给之，兵食乃足”^③。可见军士仍剽掠足食。不过，此时征“寨粮”已属非法。《明史》卷一三八《单安仁传》说：“（单安仁）迁浙江副使，悍帅众民，名曰‘寨粮’，仁真于法。”

除征收“寨粮”、“捐粮”、“检刮”之外，朱元璋还经常用“增租”、“借粮”等办法，以满足军需。如 1356 年，朱元璋攻下集庆，改名应天府，“以军兴不给，增民田租”^④。1358 年克婺州，改称宁越府，宣谕百姓：“我兵足而食不足，欲加倍借粮。”^⑤于是，知府王显宗奉命“增民田租以足用，民颇病之”^⑥。1362 年，处州李祐之部叛乱被朱元璋部将胡深平定后，胡深以“军储不足，于丽水等七县内大户征科银两以给”^⑦。据记载，处州税粮原额

① 《国初群雄事略》卷一，《宋小明王》。

② 《洪武实录》卷八。

③ 宋濂：《翰苑集》卷二，《华中丞神道碑》。

④ 《明史》卷一二六，《李文忠传》。

⑤ 刘辰：《国初事迹》。

⑥ 《洪武实录》卷二八。

⑦ 刘辰：《国初事迹》。

是13000余石，由于胡深增租，“加征至十倍，民不堪命”^①。

以“予借”、“增租”的办法增加财政收入，只能行于一时，而绝非长久之计。我们知道，封建田赋本质上是封建地租的转化物。唐中叶两税法实行以后，更是以土地作为田赋征收的主要对象。因此，封建政权要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性，首先就得落实土地的产权和面积，然后按亩向土地所有者征税。但是，元末农民战争使各地登载田地的册籍，毁于兵燹，田赋的征收，失去了可靠的依据。如北方的大名府，“国家草昧之初，户口散亡，图籍不存。当时州县长吏，率据民间口划丈度所及而籍之”^②。明太祖曾对中书省大臣说：

兵革之余，郡县版籍多亡，田亩之制不能无增损，征敛失中，则百姓怨咨。^③

为了解决或防止田赋“征敛失中”的弊端，在明王朝建立之前，朱元璋设置“营田司”来主持土地和田赋的清理工作。

“营田司”设立于1356年^④。它设立之初，主要任务除了管理屯田之外，就是“修筑堤防，专掌水利”^⑤。1358年2月，朱元璋任命大将康茂才为“营田使”，谕之曰：

理财之道，莫先于农。春作方兴，虑旱涝不时，有妨农事，故命尔此职，分巡各处，俾高无患干，卑不病涝，务在蓄泄得宜。^⑥

可见，那时朱元璋交给营田使康茂才的职责，只是兴修水利，以防旱涝不时。

① 宋濂：《翰苑前集》卷二，《章中丞神道碑》。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册，“北直”中。

③ 《洪武实录》卷二九。

④ 《洪武实录》卷四。

⑤ 《洪武实录》卷六。

⑥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

但是，二年之后，即到了1360年营田司的职责扩大了。这一年，朱元璋率部克处州，征聘刘基、章溢诸人，授章溢金营田司事，命他“巡行江东两淮之境，田荒芜及耕垦者，皆分籍之，差税赖以便”^①。可见，这时“营田司”所司理的事情，已经包括田地的清理登记和按田地征差役赋税等财政工作。下列史实，同样说明这一点：

张理，“辛丑（公元1361年）八月，……皇上召府君至南京，擢知徽州黟县事。黟在万山中，自近代来，高陵钜壑皆有赋，民不堪命。会部使者至，府君力陈之，言与俱泪。使者以其事闻，下营田司核实，惟田输粮，余皆置不问。黟民得以少舒”^②。

设置营田司，并由营田司负责在清理田地的基础上确定赋役的征收，这是明代田赋制度化的开端。

二、鱼鳞图册的绘制

明朝建立以前，“营田司”虽然进行了田地的清理、登载和按亩征税等工作，但是，第一，这项工作当时还仅局限于朱元璋的军事管辖区内进行，第二，由于处在战争期间，营田司在清理土地时，还不可能对土地进行丈量，无法准确地核实田亩数量。所以，洪武元年，明朝建立伊始，明太祖就下令在全国范围内重建赋役制度。而田赋制度的重建，首先是从绘制鱼鳞图册着手的。

关于明代绘制鱼鳞图册的时间，史书记载不一。我们从有关资料得出判断，认为洪武年间有二次大规模绘制鱼鳞图册，第一次当在洪武元年开始，持续时间较长。

① 宋濂：《空坡前集》卷二，〈大明故资善大夫御史中丞兼太子赞善章公神道碑铭〉。

② 宋濂：《空坡前集》卷一，〈承事郎漳州府漳浦县知县张府君新墓碣铭〉。

洪武元年开始的绘制鱼鳞图册工作，分两种方式进行。一种是，由明中央政府派员到地方主持绘制工作；另一种是命令某些地方官，自行组织人力绘制。

明朝派员绘制鱼鳞图册的地区，应是浙西。洪武元年，明太祖派遣周铸等 164 人往浙西核实田亩^①。这次所谓核实田亩，实际上就是在丈量田亩的基础上，绘成鱼鳞图册。时人杨维桢《东维子文集》载：

河济宁郡教授成君彦明氏，以文墨长才，为今天子录用。洪武元年春，遣使行天下，经理田土事，而成君在选中，分履淞之三十八都二百一十五图。阅岁终，鱼鳞图籍成。父老咸喜其清明果决，竿尺有准，版帐不欺，积亡不毛之土并附以见，装潢手卷来拜，草玄阁次，求余言以为贶千万。^②

这里，“洪武元年春，遣使行天下，经理田土事”，和《洪武实录》卷二五所载：洪武元年元月甲申“诏遣周铸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西核实田亩”，当是同一件事。成彦明应属这一百六十四人中的一员。他分履松江三十八都二百一十五图，一年后攒造成鱼鳞图册，向名士杨维桢求讨文字，以夸耀于世。

杨维桢在《送经理黄官还京序》还写道：

今天子龙飞金陵，……又遣使行天下，以经界为重务也。而北庭黄侯万里氏在选中，分披华亭履土事，事毕还京。邑士朱辉为绘田间竿尺图，以见侯勤于王事，而敏有成功也。持其卷来谒东维先生于草玄阁，求一言以重其行，……辞不获，为叙其事于图尾，又采民谣，为诗一章，……诗曰，天子龙飞定两都，山川草木尽昭苏。三吴履亩难为籍，四海均

① 《洪武实录》卷二九。

② 杨维桢，《东维子文集》卷一，《送经理官成教授还京序》。